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沈西市监综听告字〔2021〕 2 号

沈阳市新拓液压件厂销售中心等 962 户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自行停业连续超过 6 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于案发之日六个月前已经离开登记住所，与此同时，当事人在离开住所前，已经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目前当事人的相关人员去向不明，也无法联系，企业处于自行停业状态。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范畴，构成了连续超过六个月自行停业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吊销沈阳市新拓液压件厂销售中心等 962 户企业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（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）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：沈阳市新拓液压件厂销售中心等 962 户企业

联系人: 杨光 康军 联系电话: 024-25449858

沈阳市铁西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1年4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备案。